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何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
9樓A-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先生
陳啟和先生
蔡奮冲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000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55,000港元，相當於55,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000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10,000港元，相當於11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附上所需之全部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新增至現時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下次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

董事會函件

選連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其人數時，母須考慮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彼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年內輪值告退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到目前為止需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之外，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告退且自其最後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成偉先生、陳天綱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陳天綱先生不願意連任，其他人士且合資格亦願意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任何重選或委任董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在給予其股東該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該重選或委任之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三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sunfairw.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關鍵時間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適當及對其有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 550,000,000 股股份。

倘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55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董事將有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據此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 55,000 港元（相當於 55,000,000 股股份，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利。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能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而須納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若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因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為38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的登記擁有人。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天洪先生被視為於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楊天洪先生的持股量將擴大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觸及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份公眾持有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0.245	0.183
七月	0.229	0.190
八月	0.213	0.171
九月	0.220	0.181
十月	0.233	0.181
十一月	0.228	0.182
十二月	0.222	0.18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47	0.180
二月	0.210	0.128
三月	0.135	0.110
四月	0.168	0.120
五月	0.210	0.164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2	0.159

資料來源: <http://www.hkex.com.hk>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 楊成偉先生

楊成偉先生（「楊先生」），2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目前為本集團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楊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彼擔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乃楊天洪先生的兒子。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月約為55,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楊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

楊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2) 王志勇先生

王志勇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工作逾兩年，期間專注於商業鑒證及諮詢服務。彼其後於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營運主管。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組織管理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王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王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3) 何俊傑先生

何俊傑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會計和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月1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何先生並無收取其他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

何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事宜。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金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法定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與否)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總共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假設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其任何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額，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之售股計劃(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
9樓A-B室

附註：

- (a)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